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翠恩

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 moi1425@moi.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00054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貴縣九如鄉九仁段414地號等3筆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2月8日屏府地籍字第1000028106號函。

二、按「依本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申請發給土地權利價金者,除…第27條至第30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三、權利書狀。…申請人未能提出第1項第3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32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辦理外,…」、「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管記名義人日據時期户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之義者以為國家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依務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依務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依務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份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及「合於前條…第2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13條第1項第3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



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分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3條、第27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依本細則第31條規定:「第27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合先敘明。

三、鑑於上開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不符或不全之情形,尚難以透過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證明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爰於本細則明定應檢附權利書狀等證明文件佐證,又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按本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依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辦理。是本案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且未能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得依本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檢附證明書辦理。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

土地登記科、地籍科】